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推进大会

文件汇编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4日

目 录

1.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
	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委[2016]67号)
2.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总体方案(12)
3.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六十条政策(38)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意见)

松委〔2016〕67号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上海要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的新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总体部署,松江要牢牢把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历史机遇,推动地区跨越发展。现就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依靠要素驱动和资源消耗支撑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只有科技创新,依靠创新驱动,才能推动经济迈向更高层次、更有质量的发展阶段。松江要服从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上海发展大局,站高谋实,主动作为,把握科技发展方向,顺应产业变革趋势,集聚科技创新人才,为新一轮发展激发新活力,实现新崛起。

1、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按照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的总体部署,以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制造业强区战略,坚持科创引领,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为建设产城深度融合的宜居乐业现代化新松江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2、基本原则

坚持顶层设计、统筹推进。以发展是第一要务的理念统揽全局,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布局,科学定位,系统安排区域发展的整体规划,确保科创走廊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坚持市场导向、科创引领。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围绕价值链布局产业链,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配置资源链,着力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坚持环境为先、以人为本。着力打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和创新主体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业。

坚持产业为基、产城融合。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关键制造,积极培育生产性服务业和四新经济。以国家新型城镇化试

点为契机,促进产城深度融合,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和综合服务功能。

坚持改革开放、合作共赢。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区域统筹 发展能力。进一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积极营造科创环境,加强科 创载体建设,促进科创要素集聚和辐射,实现合作共赢。

二、总体目标

按照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把握松江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契机,努力将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成为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开放型经济提升发展区、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区,构筑质量标准新高地、双创活跃新高地、产融结合新高地、先进制造新高地、人才聚集新高地和科创环境新高地,为建设宜居乐业现代化新松江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到2020年,基本形成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框架体系,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企业汇聚、创新人才云集、创新文化活跃、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服务便捷、创新氛围浓厚,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示范走廊,形成高质量、可持续、有活力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到2030年,建成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创新体系,使松江成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双向转移的重要枢纽,成为体现上海"全球城市"实力和水平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区。

三、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

明确"一廊九区"的总体空间布局和"科创承载、总部研发、

高端制造、服务集成、商业商务及现代物流相辅相成"的功能布局,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强化协同效应,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产业功能板块,构建新型产业创新集群。

1、"一廊九区"的总体空间布局

一廊: 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东起临港松江科技城,西至西部科技园区,北沿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嘉松公路、辰花公路一线,南至申嘉湖高速一线,区域总面积约283平方公里,形成产城融合的科创走廊。

九区: 围绕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空间形态、产业业态及城市 生态等资源特色禀赋,着力构建九大产业功能板块,板块区域面积 101.64平方公里。

2、板块功能定位

- (1)临港松江科技城板块。积极发挥"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示范效应,营造便利化科创环境,培育原创技术,占据标准化制高点,凸显"四新"经济集聚功能,努力成为有科技财富效应的科技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园区。
- (2)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仪表与控制系统两大领域,着力提升智能机器人、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集成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3) 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以生物医药、精准医疗、纺织服装、小家电等行业领先企业的研发设计中心、运营结算总部、区域总部等为重点,努力承接中心城区以及周边地区上市公司等企业

功能性总部的转移。着力打造清华启迪科技园。

- (4) 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板块。依托新城优越的文化、生态、交通资源,以"生态与低碳"为主题,建设融合商务办公、酒店会展、产业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型、创新型、文化型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商业商务功能板块。
- (5) 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功能板块。重点发展成套设备关键制造和以功能材料、复合材料为引领的新材料产业,以及行业领先水平的都市型产业。
- (6)国家级松江出口加工区。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出口型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和贸易型企业总部引进力度,促进园区转型升级。深化国内合作交流,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
- (7) 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强化与大学城高校联动,引进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人才服务、创业服务,建设推动校企联动机制和交流共享平台,研究建设环大学城科技园,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的大学城双创集聚区。
- (8) 松江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功能区。集聚品牌化、规模化、垂直化的电商龙头企业,建设高水平的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建设科创走廊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配套功能区。积极拓展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大宗商品保税贸易的功能。
- (9) 松江西部科技园区。加快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智慧安防 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发展核心器件与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 装备制造,打造智慧安防和成套设备产业基地。

四、聚焦重点产业发展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促进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四新" 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 业和重点区域,促进松江制造向松江创造迈进。

- 1、大力发展高端、智能、关键制造产业。落实"中国制造2025" 行动方案,巩固和提升电子信息业、现代装备业、都市型工业等三 大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 制造)、新能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精 准医疗)、节能环保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发展智慧安防、 机器人、机电设备关键制造等三大重点行业。
- 2、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引导支持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优先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培训教育等。加快发展为产业配套服务,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生产性服务业。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非银行金融服务、专业中介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专业维修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辐射范围与服务能级,提高对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支撑能力。
- 3、努力培育"四新"经济。大力引进"四新"经济行业领军企业和领军人物。推进"互联网+"与各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加快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和发展。推进众创空间建设,重点打造临港松江科技城等众创基地,逐步形成完善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培育模式。
 - 4、积极引进总部经济和研发中心。充分利用松江区位优势和成

本优势,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承接各类企业总部的转移,集聚发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优质企业总部,大力吸引企业研发、销售、运营中心落户。

五、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培育各类创新人才,引导人才政策由体制内向涵盖体制内外转变,提高人才综合服务能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

- 1、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灵活和柔性的人才引进和流动政策,推动市级人才政策在松有效实施。在稳定非沪籍高校毕业生直接留沪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户籍和居住证积分制度,突出人才业绩、实际贡献、薪酬水平等市场评价标准,加大对企业创新创业人才的倾斜力度。积极引进一批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人才及创新团队。
- 2、加强科技创新人才培育。积极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培养产业技术骨干和技能人才的机制,提升人才培养对产业实际需求的支撑水平。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开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力度。
- 3、提高人才综合服务水平。优化提升区域基础设施水平,构建与创新创业功能融合的公共开放空间。大力推进学校、医院、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建设。进一步降低人才创业和生活成本,规划建设满足各层次需要的人才公寓,探索解决人才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医疗等实际问题,努力营造适宜创新创业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 4、积极促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立区校合作发展资金,释

放高校人才资源,鼓励大学城师生创新创业,重点聚焦区域高校优势学科和松江重点发展的产业,建设环大学城科技园区。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人才共享、资源共用、发展共赢"的人才工作模式。

六、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秉持开放理念, 弘扬创新文化, 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沃 土, 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 打造环境服务新高地。

- 1、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建立创新创业引导资金,支持各类企业创新创业。鼓励各类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信用服务,帮助创新创业企业获得信贷支持。集聚金融服务资源,引进一批国内外各类风投机构、基金和准金融机构。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科技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多渠道融资和综合性金融服务模式,打造集"信贷服务、投资服务、上市服务、特色金融服务"于一体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 2、提升创新氛围。整体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意识,鼓励高校开设各种形式的创业学院、创业培训。支持鼓励发展各类创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新活动,举办以创客、创新、创业为主题的论坛、大赛、沙龙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加强舆论宣传,进行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推介活动;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创新文化,在全区形成良好的创新氛围。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的对外宣传推广,扩大科创走廊的影响力。
- 3、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励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以科

技创新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专利经营体系。 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知识 产权的保护力度,建成知识产权优势区。

七、构建创新型的体制机制

突破体制机制桎梏,以创新型的体制机制服务创新创业核心功能。统筹协调创新创业资源要素,促进创新创业资源有效配置,打造双创活跃新高地。

- 1、提升体制机制创新能力。探索"多规合一"机制,提高规划编制水平。优化资源配置的决策机制,实现产业项目和资源统筹。深化"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园区开发机制,引进多元开发主体,提高园区载体建设水平。完善存量用地管理、工业用地回购和二次供地、二次开发的体制机制,确保优质园区载体和优秀产业项目高效便捷落地。
- 2、统筹协调创新创业资源。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有效整合发展空间。注重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交通配套等各类规划的协同推进。统筹区域内交通基础设施、人才公寓、公共服务等资源配置。完善调整园区控详规,对优秀园区开发主体可适度调整有关建筑参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搭建各类减量化指标交易平台,形成跨区域交易市场,支持创新创业发展。
- 3、加强创新创业资金支持。每年设立20亿元的G60上海松江 科创走廊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园区转 型发展,鼓励和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和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松 江,推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推动产城深度融合,实现地区跨越

— 9 —

发展。

八、加强保障,全力推进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

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策措施,细化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1、加强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推进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挂帅,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加强与市相关部门对接,争取市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大项目和先行先试政策。设立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专家咨询会议,引入专业化、国际化的咨询顾问,为走廊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

2、完善政策措施

要在现有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60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方面,出合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有效推进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

3、落实推进机制

成立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保障、资金保障、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组和各相关功能区的建设推进小组,各司其职,系统推进。按照总体设计、分步实施、逐步细化、功能落地的要求,在本意见的基础上,每年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和专项行

动,进一步明确总目标、总任务,采取年度目标分解和工作绩效评估的方法,实施目标、任务、抓手、节点、部门和责任人一体化推进机制。

全区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大胆探索,着力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生态环境,把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放在发展全局的重要位置,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真抓实干。要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创新创业的社会氛围,广泛发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为加快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把松江建设成为产城深度融合的宜居乐业现代化新城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2016年5月21日



[发至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区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办公室

2016年5月21日印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总体方案

前言

2014年5月22日-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 上海要努力在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走在全国 前头、走在世界前列,加快向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进军。 2015年5月,《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 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发布。 2016年4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 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国发 [2016] 23 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规划纲要 (2013-2020 年)》"一核三带"总体格局中"沿沪闵—沪杭的沪西 南创新带"的沪杭高速(G60高速)上海段主体在松江。加快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既是松江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上海"四 个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的具 体举措,也是落实《中国制造 2025》所提出的制造业强国战略、《长 江三角洲城市群发展规划》和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 化行动方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工作的重要抓手。

松江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制造业强区战略,突出科创引领,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内生动力,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努力将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

建设成为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开放型经济提升发展区、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区,构筑质量标准新高地、双创活跃新高地、产融结合新高地、先进制造新高地、人才聚集新高地和科创环境新高地、为建设宜居乐业现代化新松江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现状基础

一、总体情况

松江区位于上海市西南部,总面积 604.64 平方千米,占上海市总面积的 9.5%,2015 年常住人口 176.02 万人。松江是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城市群重要节点城市,沪杭高铁、沪杭铁路、G60 沪昆高速、G50 沪渝高速、G1501 上海绕城高速、G15 沈海高速、S32 申嘉湖高速、地铁九号线、金山铁路 22 号线等干线形成了纵横交错、较为发达的道路交通网。依托沪杭沿线产业带,打造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具有区位条件优越、城市环境良好、内外平台宽广、产业要素集聚、综合实力雄厚的优势,对松江区经济社会的转型及产城融合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发展基础

- (一)区位优势明显。G60 上海松江段东起九亭,西至新浜,全长 40 公里。沿线区域是松江城市经济发展的核心地带,该区域集中了松江产业及城市发展的主要空间和资源,是沪浙产业双向梯度转移的必经地。
 - (二)产业基础雄厚。松江工业总产值近几年来稳定在3700亿

元以上, G60 沿线产业园区的工业产值占全区比重超过 90%。区域内有实体型企业 3000 多家,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 800 家, 占到全区的六成。区域内世界 500 强企业约有 40 余家, 还集聚了一批国内行业龙头企业。

- (三)创新要素集聚。G60 上海松江段区域范围内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15个,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34家,上海"专精特新"企业125家,高新技术企业470家,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92家,国家级研发基地2个,市级研发基地9个,市级孵化器3家,市级众创空间1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4家;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园区1个,上海市知识产权试点园区3个;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3家,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27家,松江近年来的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稳居全市第三位;院士专家工作站9家。还有上海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上海航天精密机械研究所等多家科研院所。
- (四)人才资源丰富。全区共有各类人才近30万人,其中,中央"千人计划"专家2名,两院院士16名,上海市"千人计划"专家2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5名,上海市领军人才6名。近年来,我区户籍引进优秀人才年均增长超过25%,总数位居全市第二;居住证人才引进年均增长超过15%,总数位居全市第三。松江11所高校提供了丰富的人才储备、智力资源。
- (五)生态环境优越。松江是国际花园城市,拥有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绿化覆盖率达 40%的松江新城、田园风光的浦南农业休闲区,自然生态环境优越,素有"上海之根、沪上之巅、浦江之首、

花园之城"的美誉。

(六)产城融合领先。作为上海率先建成的现代化郊区新城, 松江在产业基础、城市环境、居住条件、商务成本、生态环境等方 面优势明显,是上海新增就业人口和市区安置转移人口的主要导入 区,初步具备了产城融合发展的基础条件。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上海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科技创新中心方案的通知》,按照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的总体部署,以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制造业强区战略,坚持科创引领,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为建设产城深度融合的宜居乐业现代化新松江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科创引领、市场导向。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完善资源链,加强技术创新、精品创造、品牌创建和标准创制。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把握能让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紧密结合、相

得益彰的新领域,促进科研与产业资源充分整合,推动科技应用和创新成果产业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以产业升级助力科技创新。

- (二)以人为本、环境为先。着力打造有利于创新人才和创新主体发展的良好环境,集聚一批行业科技前沿、具有国际视野和产业化能力的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培育企业急需的应用型高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中的重要作用,打通科技人才便捷流动、优化配置的通道,建立更为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鼓励人才创新创造。
- (三)产业为基、产城融合。坚持制造业强区战略,坚持走创新供给、标准引领、品牌发展、集群集约、智能升级的产业发展路径,大力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和关键制造。精准定位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顶尖水平,立足自身有基础、有优势、能突破的领域,实现科技创新的跨越式发展。以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为契机,加强产业业态、城市形态、环境生态协调,促进产城深度融合,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形成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新型城镇体系。
- (四)深化改革、开放合作。加大制度和机制创新力度,加强 统筹区域发展的能力,补齐制约转型发展短板,释放制度创新、科 创驱动新动能。坚持开放共享与合作共赢的理念,推动科创环境营 造和载体建设,大力推动园区、社区、校区联动,区内区外合作, 国内外资源聚集和辐射,努力打造开放共享的科创要素资源集散和 辐射区。

(五)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要高度重视顶层设计,科学定位,系统安排区域发展的整体规划。科学编制各专业规划和分区专项规划。加强统筹协调,处理好市、区、镇三级关系、处理好园区、社区、校区的关系、处理好产业、人口、环境、交通等关系,处理好老城、新城关系,处理好发展时序的关系,确保科创走廊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战略定位

按照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科创中心建设的总体要求,把握松江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契机,努力将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成为上海及长三角地区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先进制造业集聚区、开放型经济提升发展区、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区,构筑质量标准新高地、双创活跃新高地、产融结合新高地、先进制造新高地、人才聚集新高地和科创环境新高地、为建设宜居乐业现代化新松江奠定坚实基础,为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积极贡献。

四、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基本形成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框架体系,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成为创新要素集聚、创新平台完善、创新企业汇聚、创新人才云集、创新文化活跃、创新能力较强、创新服务便捷、创新氛围浓厚,在长三角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示范走廊,形成高质量、可持续、有活力的先进制造业发展新格局。

到 2020年,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主要目标是:

——**质量标准明显提升。**加大质量强区建设的力度,企业质量

标准意识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五年内新增上海名牌 20 项、上海市著名商标 20 件;创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企业 2 家。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标准化示范试点 20 家;制造业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 30 个、参与行业标准制修订 50 个。

——双创氛围日益活跃。加快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基本形成我区科创空间载体体系。五年内建设1-2家大学科技园,新增国家级、市级众创空间和专业孵化器50家、国家级加速器3家及公共研发服务平台20家。创业导师达200名,创客近万人,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500场次以上。五年累计培育孵化企业达1500家,孵化毕业落户发展企业达1000家。

一产融结合不断加强。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与科创产业的对接工作,加快基地+基金发展模式的探索和推广,推动包括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券商、并购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融入和服务松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引进 100 家业界有影响力的 VC 和 PE 投资机构,管理基金规模不少于 500 亿元; 五年力争新增 100 家上市(挂牌)企业,新增 500 家上市(挂牌)培育企业,科创产业的财富效应逐步显现。

一产业能级不断增强。制造业增加值比重占全区 GDP 比重不低于 5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制造业部分)占全区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5%,其中,智慧安防、机器人等 6 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15%。培育 50 家左右在特定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的企业。在智能制造、集成电路等领域建立 2-3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数据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推动 20 家企业建设示范性智能工厂或

数字化车间,支持200家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

一种包环境持续优化。五年内,新增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 5个,争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2家;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个,争取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个。新增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0家,争创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家。新增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00 项,新增高新技术(技术先进)企业 300 家。全社会研发费用支出占生产总值比例达 4%,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0件。全区光网覆盖率达到 85%,4G 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城市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

——人才集聚初具规模。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新增 10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基地。加大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8%。拓展渠道,搭建平台,不断提高在松高校学生在松就业的比例。吸引 2000 名各类优秀人才落户,形成领军人才雁阵团队,人力资本投资占全区 GDP 比例达 15%。

到 2030 年,建成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创新体系,使松江成为上海科技创新中心产业双向转移的重要枢纽,成为体现上海"全球城市"实力和水平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产城深度融合示范区。

第三章 空间布局

此次规划的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区域, 东起临港松江科技城, 西至西部科技园区, 北沿沪松公路、泗陈公路、嘉松公路、

辰花公路一线,南至申嘉湖高速一线。区域总面积约 283 平方千米,是松江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主要承载区。松江新城主城区、松江大学城位于 G60 松江段的中心,新城两侧布局了国家级松江出口加工区、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张江高新区松江园的四个分园,是松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战场。在新一轮产业布局规划中,要推动产业发展空间和产业资源要素向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沿线集中,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强化协同效应,打造定位清晰、特色鲜明的产业功能板块,构建新型产业创新集群。

一、总体布局

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依托 G60、G15、G1501和 S32 四条高速构成的高速公路网,构建以松江新城为核心的"一廊九区"空间布局和"科创承载、总部研发、高端制造、服务集成、商业商务及现代物流相辅相成"的功能布局。从空间上来看,以 G60 为中轴,东部以临港松江科技城为龙头,打造重要产业技术创新策源区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中部以松江新城为核心,集中布局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和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是科创走廊的智力资源和商业商务配套功能板块;围绕新城周边,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以及西部科技园区构成科创走廊的先进制造业功能板块,辅之以东西两翼的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配套功能板块以及出口加工区国际贸易功能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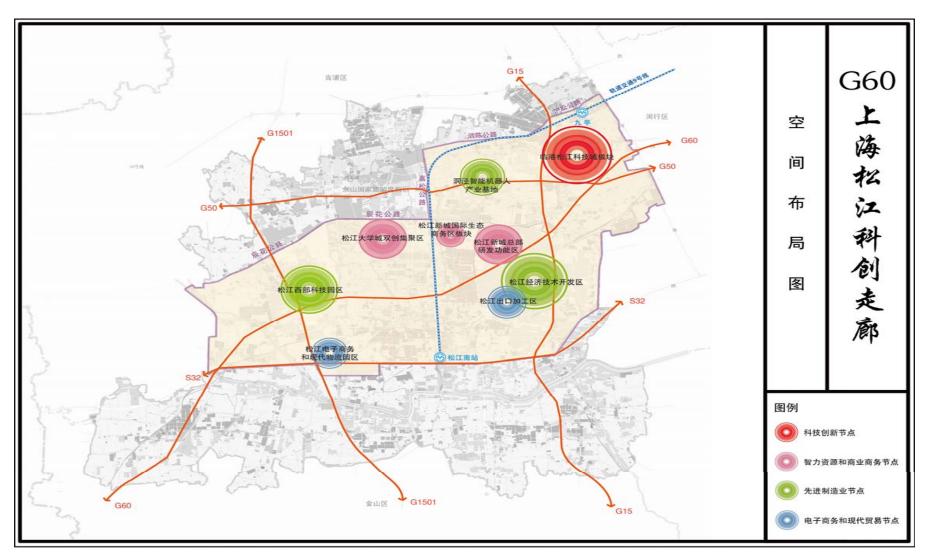


图 1: 空间布局图

二、功能板块布局

1、临港松江科技城板块。地处 G60 上海松江段的起点,北至淀涌河,东至沪亭南路,南至 G60 高速,莘砖公路,西至新车公路,区域面积共 9.64 平方千米,其中,核心区规划面积 1.7 平方千米,辐射区域面积 7.94 平方千米。该板块交通便利,园区建设已初具规模,集聚了一批特色产业及创新型企业和龙头企业,具备了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要积极发挥"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示范效应,营造便利化科创环境,加强科创引领,培育原创技术,占据标准化制高点,凸显"四新"经济集聚功能,努力成为有科技财富效应的科技城,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一流科技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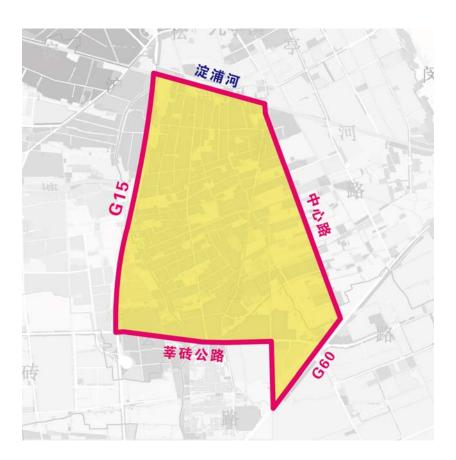


图 2: 临港松江科技城板块

2、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北至沪松公路,东至 G15 高速,南至莘砖公路、蔡家浜路、砖新河,西至刘五公路,区域面积 9.25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智能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智能仪表与控制系统两大领域,着力提升智能机器人、类脑人工智能等领域的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集成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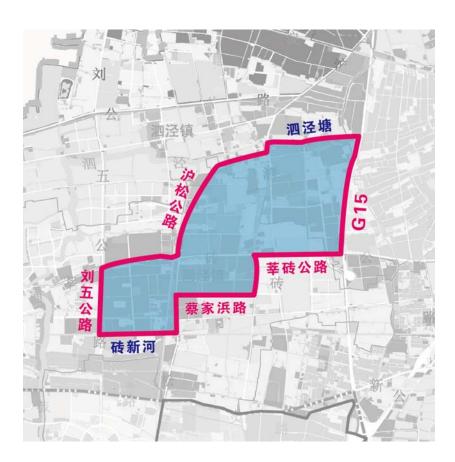


图 3: 洞泾智能机器人产业基地

3、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北至卖新公路,东南至 G60 高速,西至沪松公路,区域面积 9.21 平方千米。承接中心城区以及周边地区上市公司等企业功能性总部的转移,重点集聚生物医药、精准医疗、纺织服装、小家电等行业领先企业研发设计中心、运营结算总部、区域总部等企业总部的服务平台。



图 4: 松江新城总部研发功能区

4、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板块。北至辰花公路,东至沪松公路,南至 G60 高速,西至通波塘,区域面积 8.66 平方千米。依托新城优越的文化、生态、交通资源,以"生态与低碳"为主题,融合商务办公、酒店会展、产业服务、生活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服务型、创新型、文化型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商业商务配套功能板块。



图 5: 松江新城国际生态商务区板块

5、国家级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功能板块。功能区北部板块北至 G60 高速、闵申路,东至申港路,南至南乐路,西至沪松公路;南部板块北至华恒路、北松公路,东至 G15 高速,南至 S32 高速,西至北泖泾,区域面积 27.55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成套设备关键制造和以功能材料、复合材料为引领的新材料产业,以及行业领先水平的都市型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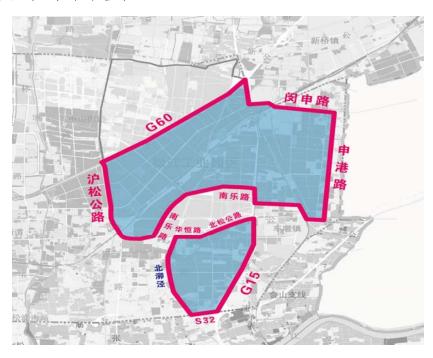


图 6: 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6、国家级松江出口加工区——加快推进转型升级为综合保税区。北至南乐路,东至 G15 高速,南至北松公路,西至华恒路,区域面积 2.98 平方千米。大力支持电子信息代工企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的契机,释放政策红利,加大出口型先进制造业企业总部和贸易型企业总部引进力度,促进园区转型升级。深化国内合作交流,拓展海外发展空间,成为拉动区域经济发展的强劲引擎。



图 7: 松江出口加工区

7、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北至广富林路,东至嘉松公路,南至文翔路,西至三新北路,区域面积 7.23 平方千米。强化与大学城高校联动,引进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创业平台,加强人才服务、创业服务,强化校企联动机制,构建交流共享平台,研究建设环大学城科技园,打造创新要素集聚的大学城双创集聚区。



图 8: 松江大学城双创集聚区

8、松江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园区——科创走廊电子商务现代物流配套功能区。北至 G60 高速,东至古浦塘、油墩港、S32 高速、长石公路,南至唐明路,西至 G1501 高速,区域面积 8.28 平方千米。全力推进石湖荡电商小镇建设,集聚一批品牌化、规模化、垂直化的电商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电商物流基础设施,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大力发展直接为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的嵌入式物流、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融合的供应链采购和仓配一体物流、以第四方综合物流服务为特征的供应链服务。发挥出口加工区 B 区的优势,积极拓展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的大宗商品保税贸易的功能。



图 9: 松江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板块

9、松江西部科技园区——智慧安防、成套设备等先进制造业基地。西部科技园区北至辰花公路,东至油墩港,南至 G60 高速、松蒸公路,西至昆南河、G1501 高速,区域面积 18.84 平方千米。加快

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智慧安防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发展核心器件与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打造智慧安防、成套设备和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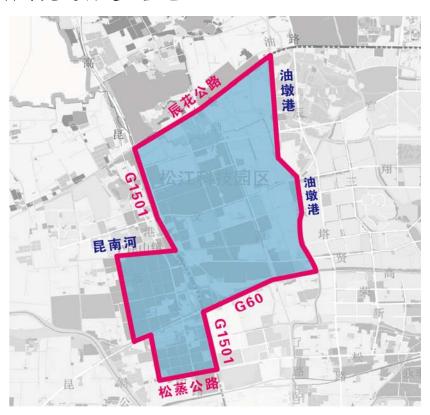


图 10: 松江西部科技园区

第四章 产业定位

坚持制造业强区战略和质量强区战略,全面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发展。精准定位关键环节,在持续推动电子信息、现代装备、都市型产业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提升的同时,大力发展智慧安防、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推进发展总部经济、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发展"四新"经济。

链接全球科技创新要素,聚焦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一批高水平的特色产业园区载体,打造高端、智能、关键制造产业集群。对接重点央企、跨国公司、大型国企、知名民企和优秀上市企业,集聚高端制造产业优势;聚焦重点行业,加大技术改造、转型提升,提升智能化水平,带动智能制造;围绕重点产业,聚焦关键环节,着力解决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基础工艺等瓶颈问题,提升松江产业核心竞争力,为上海制造业深度转型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提升先进制造业能级

- (一)巩固和提升电子信息业、现代装备业、都市型工业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实施产业链延伸工程,吸引骨干企业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综合竞争力;实施技术改造工程,推动企业技术能级提升,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实施知识产权发展战略,注重品牌、标准的培育、提升和推广,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到十三五末,三大传统优势产业规模将达到3000亿元左右。
- (二)大力发展智慧安防、机器人、新能源(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精准医疗)、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1、智慧安防。重点吸引探测技术、识别技术(生物识别、RFID识别、智能识别)、传输技术、系统管理和控制技术、专用芯片技术、安全检查与应急处置技术和安防测评技术等领域的企业入驻,形成芯片设计、软件设计、设备制造、关键制造、系统集成等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集聚。

— 29 —

- 2、机器人。以突破瓶颈、集成应用为重点,加大项目引进和企业培育的力度。坚持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并举、本体制造和核心零部件并重、生产制造、集成服务和示范应用同步推进的原则,发展六自由度、并联、重载搬运、洁净等工业机器人和智能交互、远程看护等服务机器人; 开展自主联合攻关,突破精密减速器、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控制系统等功能部件,以及传感器、视觉系统、执行机构等基础部件瓶颈; 推进系统集成及应用示范。
- 3、新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 充电设施、太阳能光伏等。依托现有的光仪电产业和智能电网产业 发展基础,构建高性能、低能耗、低污染,集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多功能化为一体的光仪电产业链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从新 能源发电到输配电,再到智能电器、电网终端产品的智能电网产业 集群,建设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 4、新材料产业。以加强对接、提高能级、突破瓶颈、抢占高端为重点,加强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发展 3D 打印耗材、石墨烯、新一代生物医用、特种光纤等战略性新材料。鼓励新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国际知名企业、国内外企业落户松江,促进上下游纵向和横向产业链发展。
- 5、生物医药产业。重点聚焦精准医疗、微创器械、有源数字化大型诊疗设备、医用植入/介入器械、移动医疗等医疗器械领域和生物保健品、化学药品原药、现代中药、生物生化制品等生命健康领域,积极培育大健康相关产业。利用现有产业基础、特色医疗资源、优秀研究机构和专业人才,形成医疗、研发、产业资源集群。

— 30 **—**

6、节能环保。大力加强水污染防治、烟气除尘、脱硫脱硝、余 热余压利用设备等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 装备研发,鼓励先进低碳技术应用,加快能源监测、节能改造、合 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工程设计与建造、设 备制造、技术服务和运行管理为一体的系统集成商。

到十三五末, 六大新兴产业集群预计将形成产业规模 600 亿元 左右。

二、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引导支持企业延伸服务链条,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转变。优先发展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电子商务与信息化 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培训教育等。加快发展为产业配套服务、 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大服务于制造业转型升级 和科技创新的功能性平台引进力度。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服务、非银 行金融服务、专业中介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专业维修服务等生 产性服务业的辐射范围与服务能级,提高对松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 支撑能力。

- (一)总部经济。依托松江新城的区位优势,承接各类企业总部的转移,集聚发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国内大企业总部、企业研发、销售、运营中心。
- (二)总集成总承包。大力发展成套设备等领域的"交钥匙" 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推动企业以服务 为中心打造业务链和价值链,做大做强服务市场。
 - (三)检验检测。依托松江区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集聚各

类检测、认证资源,为产品研发、生产和使用提供检测与认证的"一站式"服务,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核电仪表、特种设备等检验检测服务,逐步打造成上海检验检测认证集聚区。

三、培育发展"四新"经济

构建"产业联盟+产业基地+产业基金+产业人才基地"四位一体新模式,鼓励创新创业,大力引进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型、成长型企业;推进"互联网+"与工业、商业、旅游、农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上海西南综合物流园的区位交通及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势,重点建设石湖荡电商小镇,招大引强与鼓励创新相结合,吸引、集聚各类平台电商、垂直电商、B2B 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来松发展,加快电子商务产业的集聚和发展。聚焦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众创空间建设,重点打造临港松江科技城等众创基地,逐步形成"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基地+基金"的产业链、价值链、生态链培育模式。

第五章 重点任务

- 一、集聚科创要素,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 一是积极承接和实施科技重大专项。依托园区产业基础和科研实力,积极承接和实施智能电网、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机器人、3D 打印等方面的上海市乃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获得一批自主知识产权。
- 二是提升院校和企业的创新效能。推进政产学研一体化,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融入区域创新体系,致力促进最新成果尽快转化

为新产品和服务。加快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产业服务机构和跨国公司研发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

三是加快建设产业技术创新集群。在智慧安防、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建设和完善一批技术创新平台,突破一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形成特色化产业集群。

四是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创新创业载体。提高我区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和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新兴产业的能力和水平。

- 二、优化营商环境, 吸引创新人才和科创主体
- 一是打造人才集聚高地。加快形成与国际惯例接轨的人才制度,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灵活和柔性的人才引进和流动政策,推动市级人才政策在松有效实施。集聚和培育一批海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创业人才及创新团队;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积极探索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培养产业技术骨干和技能人才的机制;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的培养和开发;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力度。
- 二是优化政府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效能, 着力营造扶商、安商、惠商的良好市场环境和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 的氛围,不断提升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 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转化和保护。激励企业申请 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培育国际 品牌,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以科技创新

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专利经营体系;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建成知识产权优势区。

四是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重点打造集"信贷服务、投资服务、上市服务、特色金融服务"于一体的"3+X"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在企业信贷服务方面,一是发起设立园区小额贷款公司,打造以小额贷款公司为主体的产业园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搭建平台吸引社会资金,引进风险投资机构和创投引导资金,形成创业投资的氛围。

三、统筹区域发展,建设高水平发展空间载体

一是研究制定科创走廊区域性协同发展规划。综合土地利用、产业发展、交通配套等各类规划,结合区域内 G60 抬升、沪杭铁路南移、有轨电车建设等重大工程,统筹区域内各类道路交通基础设施、人才公寓、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面貌,提升文化、教育、医疗等人才服务保障能力。

二是大力推动工业园区二次开发。创新园区开发运行模式,在园区开发项目上,打开投资渠道,形成园区主导开发、主体建设,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大力支持临港松江科技城、启迪漕河泾中山科技园等园区建设;加大存量工业用地管理的力度,鼓励和引导各园区加快收储和调整,淘汰落后产能,腾出发展空间,促进园区二次开发。

四、坚持开放合作,搭建科技创新共享平台

一是加强与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张江园区管委会的联系

沟通、积极对接、主动承接、争取支持和帮助。

二是加强与长三角周边地区的合作,建立产业双向转移的合作 机制和企业服务的联动机制,为创新资源和创新主体在长三角的有 序有效转移提供服务平台。

三是积极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重点释放高校人才资源,鼓励大学城师生创新创业,重点聚焦区域高校优势学科和松江重点发展的产业,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创新主体"人才共享、资源共用、发展共赢"的人才工作模式。

四是积极寻求国际合作,加强与重点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的合作,帮助松江企业走出去,支持国外优秀项目落户发展,支持国际优秀人才来松发展和创业。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长期艰苦努力,必须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政策措施,细化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

一、加强组织保障

由区委牵头,成立区推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程向民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区长秦健任第一副组长,区委副书记黄冲为常务副组长,区委组织部长谢巍,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陈宇剑,副区长龙婉丽、赵勇为副组长,各在松高校、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区长赵勇任办公室主任,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按照"资

源聚焦、政策聚焦、项目聚焦、服务聚焦"的"四聚焦"原则,由领导小组统筹全区资源使用、统筹全区科创项目安排,全力推进科创走廊建设。

成立规划建设、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人才保障、资金保障、 新闻宣传等专项工作组和各相关功能区的建设推进小组,各司其职, 系统推进。

设立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专家咨询会议,引入专业化、国际化的咨询顾问,为走廊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建议,广泛吸收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在全区范围内抽调部分业务骨干,专门负责日常的推进协调工作。

主动争取市级相关部门支持,形成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

二、加强规划保障

结合全区中长期规划编制,认真做好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总体规划和各功能板块规划的编制工作,加强产业、科技、人才、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确保科创走廊建设所需要的规划空间和功能配套。

三、加强政策保障

要在现有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 60 条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围绕激发创新活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吸引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等方面,出合一批配套政策文件,形成可操作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方案,有效推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优化规划土地政策,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和园区二次开发政策为打造新型产业园区提供科学的规

划指导和良好的空间载体。完善调整园区控详规,对优秀园区开发主体可适度调整有关建筑参数,提高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四、加强资金保障

区政府每年设立 20 亿元的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产业园区转型发展,鼓励和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和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松江,吸引创新创业人才集聚。

五、加强宣传保障

运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的对外宣传推广,扩大科创走廊的影响力。加强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在区内的宣传,进一步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营造有利于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发展的舆论氛围。

关于加快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 六十条政策

加快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既是松江区委、区政府坚决贯彻上海"四个中心"建设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也是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的重要抓手。松江将坚定制造业强区战略,突出科创引领,补齐发展短板,增强内生动力,推动"松江制造"迈向"松江创造"。在对照松江区现行的产业、科技、人才、规划等政策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快推进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建设,特梳理选编以下政策。

第一部分 加快制造业强区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第一条 区政府设立每年 20 亿元的专项资金。用于鼓励科技创新创业、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和推动园区转型发展,鼓励和吸引各类创新创业主体和重大功能性项目落户松江。

第二条 推进制造业强区和质量强区。在持续推动电子信息、现代装备、都市型产业等三大传统优势产业的转型提升的同时,大力发展智慧安防、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推进发展总部经济、总集成总承包、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发展"四新"经济。

第三条 加快引进高端制造业企业。对认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

一定期限内给予场地租赁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1000 万元。经认定的存量企业增加产能的,参照以上政策执行。

第四条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认定的重点骨干企业技改项目,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8%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30%计入),单个项目最高 500 万元。采购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施设备,经认定给予 15%的采购补贴,最高 300 万元。企业进行节能技术改造,年节约每吨标准煤奖励 500 元,单个项目不超过 25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对经认定的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 30%,给予生产企业补贴,用于生产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总部经济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企业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开办补贴;在本区租赁生产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30%,最高1000万元。对存量企业升级为总部的,经认定,按其增量贡献参照执行。

第七条 支持电子商务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互联网和电商重点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30%,最高200万元。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网络通讯费、服务器托管费等,按照三年总费用的20%给予补贴,最高30万元。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园区),以及国家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50万元、4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八条 支持专业服务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重点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200 万元。对为重大项目落户本区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服务机构,三年内按引进项目形成区贡献 5%予以奖励,最高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上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经认定的新引进重点文创企业,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建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的,给予一次性购置补贴,上限不高于购置价的 30%,最高 200 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给予 60 万元补贴;对经认定的上海市设计创新示范企业、上海市工业设计中心、上海文化创意产业园,给予 40 万元补贴。对获得国家级文创项目资助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补贴;对获得市文创扶持资金的企业,按规定给予配套支持。

第十条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发挥市、区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资金引导作用,推进重点项目(行业)和重点区块的调整工作,严格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要求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设备。对列入相关目录的行业企业,依法实施差

别电价政策。运用安监、环保、拆违等手段,积极稳妥推进落后产能关停退出。

第十一条 推进两化融合发展。"两化融合"项目采用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0%,最高 100 万元。"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采用奖励补贴方式,试点企业补贴 30 万,示范企业补贴 50 万。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创建。对开展商标国际注册的企业,给予30%的国际商标注册费用补贴,每家最高5万元。对新获评的"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获评"上海名牌产品"和"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再次认定的,每次奖励2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对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国家、市、区的工业博览会、技术交易会、军民融合展览会、商品交易会、展示会等重要商务活动的企业,给予企业 50%的参展费补贴,每家最高 10 万元。

第十四条 支持优质项目导入。街镇(园区)新引进的企业对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经认定后,可给予街镇(园区)或企业一定奖励。

第二部分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支持企业增强科技研发能力。对区级、市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对首次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复核或再次认定的,给予奖励1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产学研合作创新。对本区优势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的产学研创新项目,对符合我区产业导向,效益突出的给予不高于项目研发投入的 2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区知识产权(专利) 专项工作经费,资助企业申请外观设计、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区 专利工作试点企业最高资助 10 万元,区专利工作示范企业最高资助 2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技术示范应用。对企业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项目,项目总投入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 30%补贴,最高 200 万元。

第十九条 支持建立行业标准。对主导制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效益特别显著的,适当提高奖励,最高 50 万元; 对承担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实施的,以促进标准制定与实施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二十条 设立区级技术创新基金。推动本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并配套支持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立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 10 万元,重大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奖励。设立科学技术奖励专项资金,对获得区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对获得区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支持建设园区科创功能载体建设。区级和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海市"四新"经济创新基地,给予 50 万元奖励。经认定的智慧园试点园区,以项目形式给予专项资金无偿资助,最高 100 万。

第二十三条 支持科技创业苗圃建设。对市级、区级科技创业苗圃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80万元补贴。科技创业苗圃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总额最高80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的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总额最高80万元。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众创空间建设。对国家级、市级、区级众创空间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50万、100万元补贴。众创空间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总额最高100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3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总额最高100万元。

第二十五条 支持孵化器建设。对国家级、市级、区级孵化器以及加速器孵化用房改造费、创业孵化基础服务设施购置费等分别给予最高 300 万元、200 万、150 万元补贴。孵化器、加速器租赁场所经营的,按照其租金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50 万元;利用自有场所经营的,按照房屋使用面积市场租金 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总额最高 150 万元。

第二十六条 支持孵化企业落户。根据区级、市级、国家级孵化

器以及加速器上年度孵化毕业、并在本区落户的毕业企业数量,分别按每家企业1万元、2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给予孵化器服务奖励。

第二十七条 支持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对公共研发服务平台、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科技信息服务平台及专业实验室等各类专业平台,经认定为区级、市级、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给予每平方米 300元、600元、1000元的开办费补贴;其提供专业服务的企业数达到100家次以上的,经认定,根据其对区贡献,在五年内给予一定奖励。

第二十八条 支持青年大学生创新创业。为在校大学生及毕业 8年内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股权和债权投资,并给予房租减免、创业培训、工商注册、创业交流、融资对接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组织开展各类区域性、全国性和国际性的创业大赛、投资路演、主题论坛等活动。对承办区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市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贴,全国性和国际性创业活动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贴。

第三部分 加快人才集聚,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

第三十条 设立人才专项基金。设立 2 亿元区人才发展资金、5 亿元区创业扶持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本区重点产业领域、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事业单位优秀人才及其人才梯队的集聚、培育和发展。

第三十一条 优秀人才薪酬补贴。对认定的优秀人才,按照优秀 人才服务企业 5 年内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8-16%标准,采取阶梯式 累积方式,给予企业高薪激励补贴。

第三十二条 支持优秀人才创业。对优秀人才带技术、项目在松 江注册创办科技类企业,优先安排入住本区相关创业孵化器,区人 才发展资金给予 3 年租金补助;给予企业 5 年内的核心创业团队人 才薪酬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与补贴,按个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8%执 行。

第三十三条 支持优秀大学生留松。录用符合一定条件的应届毕业生,作为企业储备人才,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 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储备人才在 3 年内发展良好并实现年收入超过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按本市社会平均工资的 10.5%,再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第三十四条 补贴引进人才居住。区重点扶持单位引进的优秀人才,在本区租房自住者,可给予 5 年内的租房补助;在本区购买产权房者,按与单位累计签订服务合同在 5 年以上、承诺服务 10 年以上、实际服务期已满 2 年且业绩突出的条件,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与用人单位按 1:1 出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购房补贴。区重点扶持单位录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紧缺技能类国家三级以上职业资格的科技创新人才、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的储备人才,可给予 3 年内一定的租房补助。

第三十五条 选拔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由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选拔,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命名表彰。区领军人才和拔尖人才每月享受 3000 元和 2000 元区政府人才工作津贴,享受期 3年。领军人才、拔尖人才获得国家、市、区科研项目和研究课题的,给予最高 30万元扶持资金;出版学术著作的,择优给予最高

10万元扶持资金。

第三十六条 大学生暑期实习实践补贴。符合一定条件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学生,在经认定的松江企业暑期实习的,且每月薪酬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80%的,可分别按当年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30%和 20%给予企业和大学生一定补贴。

第四部分 完善金融服务,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撑力度

第三十七条 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对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 万元的补贴;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50 万元的补贴;对 在 E 板挂牌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贴;对新三板、E 版挂牌企业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享受转板后差额补贴政策;区外企业迁至本区成功挂牌上市的,再给予企业 50 万元奖励。

第三十八条 设立创业引导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风险投资投向众创空间、孵化器,加大对创新创业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

第三十九条 支持各类金融投资主体在松江发展。对新引进的持牌金融机构及其子公司,包括新引进的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天使投资等投资基金(机构)及其管理企业,根据其投资规模、实到资金(募集资金)、行业排名、投资本区企业情况、经济贡献等,给予最高1200万元的开办补贴。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

高 5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其他如财富管理、商业保理、金融服务等新兴金融机构,参照持牌金融机构扶持政策给予一定的补贴。

第四十条 支持融资租赁业集聚发展。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资金到位,运营正常、税收贡献突出的,给予最高 1200 万元的开办补贴。对其在本区租赁办公用房的,一定期限内给予适当补贴;购买办公用房的,按照不高于购置价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 500 万元。根据其当年为区内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给予融资总额 0.5%补贴,最高 500 万元。对购入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设备,按照合同金额的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最高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创新发展科技信贷及保险业务。扩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试点,探索开展"投贷联动模式创新。进一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专营事业部或科技支行,为科技型企业提供便捷、有效的信贷支持。鼓励科技保险产品创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值服务。

第四十二条 建立健全金融产品融资体系。构建较为完善的科技金融全产业链,进一步拓宽创新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对金融投资机构为区内重点企业或项目提供金融服务的,政府为其提供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贴息贴费等配套服务。完善实施有关试点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加快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全面落实股权和分红激励、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等政策。

第五部分 加强规划引导,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第四十三条 大力发展各类高水平现代产业园区载体。对符合产

业发展导向的园区,经认定,按照原区考核目标超额完成部分的 50% 以内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用于支持优秀园区改善环境、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和载体,优化配套、降低企业入驻成本、支持企业发展等。鼓励优秀园区开发运营主体在本区开发运营新园区,按照其开发建设投入的 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四条 落实差别化用地政策。根据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用地类型,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投资或产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新产业项目的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要求等内容,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第四十五条 提高规划审批效能。根据园区整体转型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及时对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执行按规定调整和完善。在园区交通、环境及配套设施等考量范围内,鼓励提高园区土地利用率。

第四十六条 用地指标配置。每年预留一定量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用于支持二次开发,在每年因工业用地减量化获得的建设用地指标中要确保安排适当比例用于产业发展及二次开发。

第四十七条 鼓励工业区改造提升。支持老工业园区加大投入,改善软硬件环境,提高配套水平和服务能级,经评审认定,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10%给予支持,最高1000万元。

第四十八条 鼓励优秀主体参与存量盘活。存量土地盘活后,通过"三认定"(认定开发主体、认定建设项目、认定转让对象)程序, 在符合租售比例、二次转让条件等要求下,可将符合条件的定制厂 房和研发楼宇分栋分层转让给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重点项目。

第四十九条 支持土地二次开发。对经认定的开发主体回购工业土地及进行相关项目改造的,对其投资额的 80%,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给予扶持,期限为三年,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0 万元。鼓励原土地使用人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提升产业能。

第五十条 支持灵活高效管理。在实施转型的二次开发区域中,多个不同性质、不同用途、不同年限的地块确需合并到一个产证的或闲置土地分割转让给符合发展导向的重点企业(项目)的,经联席会议认定并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决策后,区规划土地部门予以支持。

第五十一条 支持园区公租房建设。单个重点产业园区或多个重点产业园区联合,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利用自用存量用地,自建单位租赁房,提供给园区各类人才租住。

第六部分 优化服务配套,打造宜居乐业的发展环境

第五十二条 加快道路交通布局建设。推进 G60 中心路增设上下匝道、实施 G60 整体抬升工程,强化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各片区的联通互动,大力推进有轨电车建设,十三五期间, T1、T2 示范线开通运营,T3、T4 线建设完成,T5、T6 线启动建设。

第五十三条 便利化人才落户。根据本市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帮助办理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积分、海外人才居住证、永久居留证、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R字签证等,协调解决配偶就业。

第五十四条 完善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新建学校项目建设,"十 三五"期间规划新建 26 所学校,扩建 2 所学校。其中新建幼儿园 17 所、小学 2 所、初中 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3 所、完全中学 1 所。 推动全区高中学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特色高中建 设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十五条 为优秀人才子女教育提供便利。子女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在本区入园入校就学,可优先安排公办幼儿园和学校入园入校就学。

第五十六条 提升医疗资源配置优化就医环境。加快推进市第一人民医院南部三期、区中心医院改扩建、南部新城规划新建综合性医院等项目。经认定的优秀人才在本区二级医院以上医疗机构就医,可享受优 "六个优先"诊疗服务;需住院诊疗者,可由医院落实专家,实行专家会诊制度,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支出较大的,区人才发展专项基金可给予适当补贴。

第五十七条 优化商业配套服务。对新引进的大型城市综合体 (或购物中心),符合一定条件,根据其对区贡献,给予运营方一次 性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运营奖励。对新获评区级、市级、国家级 特色商业街(社区商业示范社区)称号额,分别给予运营方一次性 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第五十八条 建设并统筹人才公寓资源。5 年建设规模和统筹管理总量达10万平方米,提供给各类人才租住。鼓励街镇利用零星闲置建设用地,按照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合适的区域建设人才公寓,或运用市场化方式归集一批房源用作人才公寓,提供给本地区各类人才租住。

第五十九条 营造创新创业文化氛围。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

失败的创新文化,建立健全容错机制,树立崇尚创新、创业致富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利用网站、微信平台等新媒体在全社会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氛围,解读创业政策、宣传创业典型。

第六十条 优化政府服务。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为企业设立、变更等商事登记提供便利化服务;加快促进优势项目落地,对优秀成熟高端制造业项目利用存量土地和厂房落户本区,经评审可提供便捷通道,完善重点项目跟踪服务推进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

建设 G60 上海松江科创走廊是我区主动应对全球科技变革和经济新常态的重大战略,是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创新驱动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我区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重要机遇。各单位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总体要求,统一思想、政策聚焦、形成合力,抓好落实,切实发挥政策效应。